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3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5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3日
聲請人	王美月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年度簡上字第25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111年度岡簡字第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就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37號王美月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